

投資型保險商品專戶資產投資契約書
(境外系列基金)



甲 方：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乙 方：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

投資型保險商品專戶資產投資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主營業處所設立於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以下簡稱甲方)與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處所設定於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236 號 9 樓(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所銷售之投資型保單，其所連結之標的基金含乙方所代理之境外系列基金，乙方同意給付作業處理費之相關事宜，雙方就下列事項達成合意，條款如後：

第一條

- 一、 乙方同意提供乙方代理之所有境外基金(以下簡稱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供甲方投資型保險商品選擇作資金投資。
- 二、 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之種類、項目得經雙方合意後約定增減之。

第二條

- 一、 甲方茲聲明及保證甲方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准予備查，有權依本契約書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之業務。乙方茲聲明及保證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投資型商品連結之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
- 二、 有關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相關買賣、轉換、對帳單內容，甲方委由指定之保管銀行(以下簡稱「保管銀行」)，負責依境外基金機構相關規定執行開戶與交易等相關業務。
- 三、 甲方申購、轉換、買回之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時，保管銀行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以傳真通知有交易或無交易之指示至境外基金機構並副本通知乙方，並電話與乙方確認當日申購、轉換、買回之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名稱、受益權單位數或金額。保管銀行如因故無法在上述時限內傳真當日資料，必須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並需經境外基金機構同意。保管銀行應於傳真交易資料後，當日以電話向乙方確認。
- 四、 前項有關申購、轉換、買回之金額或單位數須更正時，保管銀行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書面通知境外基金機構與乙方申請更正，並以電話向乙方確認更正之基金名稱、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或金額。保管銀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申購價款證明及該承辦人員主管簽署之證明通知乙方。
- 五、 保管銀行於任一營業日均得下單。保管銀行下單之日於境外基金機構亦為交易日時即為下單日(「T」)，如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為下單日。保管銀行下單若超過境外基金交易截止時間，亦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為下單日。

第三條

- 一、 保管銀行應於下單日次三營業日內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全額匯達境外基金機

構指定匯款專戶。本項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自行負擔。

- 二、 保管銀行申請買回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時，境外基金機構應依收到買回傳真申請書之下單日（T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境外基金機構應於下單日次四個營業日內將買回基金應付金額全額匯出至甲方指定之匯款專戶。
- 三、 除法令或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另有規定外，保管銀行為申購之交易指示後，如超過收件截止時間者，甲方及保管銀行不得取消申購交易；保管銀行未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時間內匯達申購價款，甲方應負責補匯申購款，並自行負擔所生之任何費用。甲方如未如期收到買回款，得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請乙方協助向境外基金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 四、 境外基金機構於下單日後二營業日以傳真方式交付保管銀行與乙方交易確認單。
- 五、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提供前一月份對帳單與保管銀行。如甲方對帳單有爭議，甲方得於收到後十個營業日內請求更正，乙方應即協助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轉知，請境外基金機構更正並重新製發對帳單予甲方。
- 六、 相關交易流程未盡事宜，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第四條

- 一、 甲方以投資型保險商品資金投資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時，甲方無需支付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及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所稱之銷售費用。
- 二、 甲方辦理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間之轉換、買回時，無需支付轉換費用。
- 三、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作業處理費，計算之方式，雙方同意依甲方投資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持有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之月平均餘額(以下簡稱月平均餘額)，依下列所載費率計算之。其計算公式為：
各基金作業處理費=【(該月銷售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之月平均餘額)×(作業處理費)×(該月之天數)÷(該年天數)】

作業處理費率依基金別計算如下：

基金	作業處理費率(年率)
瑞聯 UBAM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美元 AC	70bps
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美元 RC	42bps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C	60bps

- 四、 作業處理費之支付為每季末結算乙次，由乙方於當季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應付甲方服務費之相關計算表，並應於當季結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支付之。
- 五、 新台幣匯率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 六、 乙方作業處理費之支付將匯款至甲方指定所屬甲方之銀行帳戶：
收款行
銀行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帳戶名稱：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帳號：5417746007

第五條

- 一、 若甲方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如遇該基金因清算、合併、停止申購、下架或變更投資政策等相關事宜，乙方應於知悉後於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同時因此造成甲方所產生之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如印刷費、郵資等相關行政費用，由乙方全額負責支付甲方。
- 二、 甲方及其業務人員不得對甲方客戶就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之投資報酬做任何保證或承諾，乙方亦同。
- 三、 甲方投資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業務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機構及乙方所通知之洗錢防制措施規定辦理。
- 四、 甲方及其員工、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乙方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乙方亦不得提供前述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予甲方及其員工、招攬人員。

第六條

- 一、 乙方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其投資人須知(得載明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相關規定)，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
- 二、 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有關資料之運用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
- 三、 乙方同意辦理下列事項：
 1. 乙方應就境外基金編製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以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甲方；並協助甲方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2. 乙方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聯絡、提供甲方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並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中華民國境內有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事之重大事項，乙方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時公告並通知甲方，甲方並應匯整甲方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乙方，乙方再將甲方意見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4. 就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5.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6. 乙方聲明並保證期已取得必要之授權執行本契約活動，且將持續獲得該授權；若有任何受全遭撤銷，或遭法院、主管機關採取其他任何行動致影響

其執行本契約活動者，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

第七條

乙方對於提供之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不保證投資收益及獲利。

第八條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本合約。任何一方應就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契約致他方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間接之權利損害及相關之衍生性損害、訴訟費用等)。

第九條

本契約書內容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之。

第十條

- 一、本契約書任何一方得不具理由，於三十天(或經雙方同意較短時間)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之，但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者，本契約書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書，或定期限定他方補正，如他方於期限後仍未補正，另一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書：
 1. 他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者。
 2. 他方違反法令規定者。
 3. 他方發生無力清償債務情事或進入破產、重整、清算或其他類似之法律程序者。
 4. 任一方有故意或過失行為致他方受有損害者。
- 二、本契約終止後，如由境外基金機構轉由其他總代理人辦理乙方代理之系列基金前，乙方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三、除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許可外，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其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與其他第三人辦理。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書所得之他方所有之營業秘密或其他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規定或得他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洩漏與其他第三人。本條保密責任於契約書終止、解除或失效後亦同。如任一方違反本條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所有一本契約規定予他方之交易申請或確認、通知、請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交對方下列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有關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更改之。

甲方：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絡人：投資部

聯絡電話：02-8161-1988

電子郵件：ACELIFETaiwan-INV@ACEGroup.com

傳真：02-8772-775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乙方：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怡甄

聯絡電話：(02)2516-3060 轉 3120

電子郵件：llaria.chen@ubptg.com.tw

傳真：(02)2516-1991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236 號 9 樓

第十三條

- 一、本契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因本契約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字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共計一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甲乙雙方均未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延後一年，其後亦同。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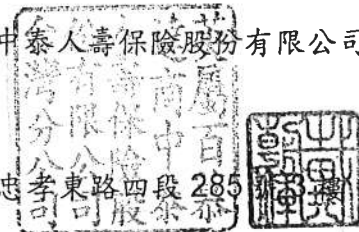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戴朝暉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乙 方：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熹明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236 號 9 樓

